

天津理工大学文件

津理工研究生〔2019〕8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天津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处室、直属单位：

修订后的《天津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已经主管校长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12月4日

天津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

课程教学对研究生培养具有基础性、全面性和综合性的作用，是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主要渠道之一，为了加强和规范研究生课程管理，建立和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博士、硕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各类研究生。

第一章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

第一条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以下简称“任课教师”）应要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努力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奉献祖国的引路人。任课教师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立德树人贯穿于教学全过程，增强学生的思想品德、政治素质、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以及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二条 校内任课教师一般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且为教学、科研经验丰富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年龄45岁以下教师应具有博士学位。同时也鼓励各学科邀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行业专家参与研究生课程教学。

第三条 任课教师应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天津理工大学教师行为规范》（津理工党

〔2019〕26号), 在教学活动中不得有违反宪法法律、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等言行。学院必须严把任课教师关, 把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学术水平作为教师上讲台的必备条件。

第四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按照培养方案中所要求的学时要求上课, 不能随意减少课时。任课教师要根据课程的教学大纲和内容, 选好教学参考书, 做好教材建设工作。任课教师要努力钻研业务, 提高学术水平。认真备课, 组织好课堂教学, 课程内容要贯彻少而精的原则。随着学科的发展, 要及时更新教学内容, 积极进行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 注意因材施教, 提高研究生的自学能力和实践能力。

第五条 任课教师应按照课表上课, 如需调课, 应按照规定办理调课手续。研究生秘书应协助任课教师安排好补课时间和地点, 并将调课信息及时通知学生。

第二章 研究生课程设置

第六条 课程设置坚持正确教育价值导向, 符合研究生培养目标要求; 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 坚持科学性与思想性相统一; 坚持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思想品德养成相统一。

第七条 课程设置应体现研究生教育的规律和特点, 注重本硕或硕博不同阶段知识体系的区分和衔接, 突出系统坚实专深的知识学习、前沿知识传授、对研究生学术研究能力和创新实践能力的培养。

第八条 研究生课程类别分为: 公共基础课, 专业基础课, 公

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第九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院负责总体课程的体系结构设置和公共课程的管理，公共课程主要由语言文化学院、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等相关学院承担；专业课程的管理由培养单位负责，要明确研究生课程负责人，负责专业课程的管理和质量保证。

第十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应按照各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关于课程设置的要求进行安排。任课教师提交教学日历等相关教学材料，由所在学院审批备案。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排课一般在每学期开学前完成，并将排课计划录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对于培养方案中设置的研究生课程，如果连续3年选课人数少于3人，在重新修订培养方案时原则上删除。

第十二条 研究生每门课程应有教学大纲，教学大纲是教学管理的主要依据，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应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制订，课程内容要及时反映学科前沿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能，要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体现出研究生阶段的特点。任课教师应严格按照教学大纲编写教案、制定教学计划、组织教学及实施考核。学院应结合研究生培养目标要求、学科发展和社会需求变化，及时组织修订教学大纲，完成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的审核与备案。

第三章 研究生修课

第十三条 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按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相关课程,在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选课手续。研究生可以在选课后两周内进行补选和退选,逾期不再办理。

第十四条 跨专业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按照导师要求补修的相关课程,不记入学分。

第四章 研究生课程考核

第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的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类,考试课程成绩采用百分制,成绩60分及以上为合格,考查课程成绩可以采用百分制,也可以记“通过”或“不通过”。研究生课程可采用笔试、口试、笔试与口试结合、课程论文等形式进行考核。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确定考核方式。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一般安排在每学期考试周内进行。公共课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各学院安排其它课程的考试。

第十七条 无故缺课三分之一及以上者取消参加该课程考核的资格。

第十八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不及格者,应在允许的学习期限内“重修”该门课程,按要求完成课程的学习环节,并参加考核。“重修”课程的成绩记录方式与正常考试相同,但必须注以“重修”字样。办理“重修”的研究生应在开学前一周填写《天津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重修登记表》,到研究生院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九条 研究生因病因事不能参加考试者,可申请缓考。缓考者应填写《天津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缓考登记表》,向所在学院

申请缓考，经主管领导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缓考不作单独安排，经批准缓考的研究生与下一级研究生课程考核同时进行，并按正常考试记分。

第二十条 研究生参加考试违纪者，取消本次考核资格，本次考核成绩按零分记，并视违纪情节轻重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各教学单位应组织学生进行考前教育，认真学习《天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和《天津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

第五章 研究生课程成绩

第二十一条 任课教师在课程考核结束后应及时批阅考卷和评定成绩，并在考核后两周内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学生成绩。成绩单经任课教师和学院主管领导核实并签字后与试题、试卷资料一同交由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部门归档保存。课程的原始成绩单应长期保存，研究生的试题、试卷资料一般应保存至其毕业后至少一年。研究生院将不定期地抽查研究生课程的试题与试卷，组织专家组评估，并通报抽查和评估结果。

第二十二条 成绩一经任课教师提交，一般不得随意更改。若确属判卷有误或登录成绩有误，任课教师应按学校有关规定申请修改。在成绩管理工作中若发现弄虚作假的行为，将严肃查处。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应当结合期中、期末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综合评定。平时成绩可包括作业、课堂讨论、实验报告、课程论文与课程学术报告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暂行办法》（津理工研究生〔2005〕7号）同时废止。